



《安徽省地下管理条例》将于2026年起施行 为地下水系统治理提供制度保障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9月18日,安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安徽省地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水利改革,立足安徽省实际,认真总结地下水管理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理顺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之间的关系,强化超采治理、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为全省地下水系统治理、科学保护和高效利用提供制度保障和法治支撑。

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两手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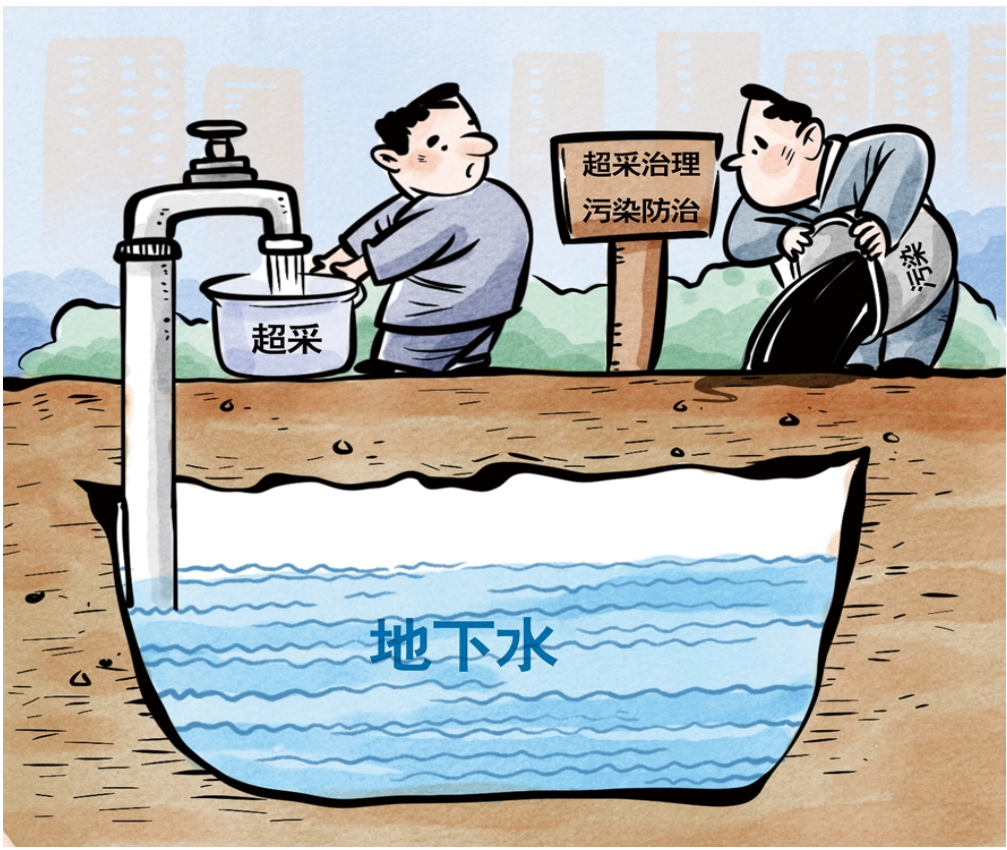
据了解,安徽省地下水开采主要集中于皖北地区。由于地表水难以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求,部分城市供水水源长期过度依赖地下水,导致地下水超采、污染等问题较为突出。

为维护地下水水位和水质,保障地下水安全和可持续利用,《条例》强化地下水节约保护与开发利用,明确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全省地下水储备方案,明确地下水储备区域、布局等内容,对地下水储备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条件、气候状况和水资源储备需要,制定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动用地下水储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备案。动用地下水储备,应当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用水,按照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实施,不得随意更改用水目的,扩大供水范围。

《条例》明确支持、引导、规范开展多种形式的地下水水权交易,鼓励为地下水水权交易提供融资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地下水水权交易制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地下水水权交易,引导开展集中交易,并逐步将地下水水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鼓励为地下水水权交易提供融资支持,促进地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哪些属于地下水可依法开发利用的情形?按照《条例》规定,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有水力联系且能够有效补给的地下水,在符合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和地下水管控指标等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发利用。除应



急供水取水、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以及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等法定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已经开采的,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上述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

超采治理和污染防治强力推进

超采、污染等行为不仅会降低地下水系统的调蓄能力,影响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和生态环境,而且会增加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风险。由于地下水更新缓慢,一旦出现超采,水质下降等问题,短时期内难以恢复。

预防和遏制地面沉降,防治污染,对于保障城乡用水安全,恢复地下水生态功能至关重要。《条例》要求,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

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已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法定可取水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国务院《地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可取水情形除外。

《条例》还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的编制、报批以及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效果评估等作出相关规定,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下水超采区的节水管理责任,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鼓励通过多种措施适度压减农业取地下水。

在污染防治方面,《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分级管理体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治理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恶意》:网络舆论乱象下的法律“冷思考”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周悦

近期,悬疑片《恶意》凭借对网络舆论乱象的深刻刻画引发热议。影片从“双人坠楼案”切入,滨江三院的抗癌网红静静坠楼身亡,同坠的护士李悦重伤昏迷。喝酒、文身、被传是“小三”的李悦,瞬间成了舆论口中的“恶女”。而资深媒体人叶擎,作为千万粉丝公众号“夜话”的主编,也陷入这场“流量盛宴”之中。影片围绕记者追凶、网民围猎、证据造假等剧情,精准戳中现实痛点,暗藏诸多与网络行为、新闻伦理相关的法律知识点。本期《追剧学法》邀请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解读剧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坠楼案发生后,静静母亲尤茜在无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公开指控李悦为“杀人凶手”,这种行为,可能构成何罪?

尤茜的行为可能构成诬告陷害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不是有意诬陷,而是错告,或者检举失实的,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多措并举加强老年人权益司法保障

□ 朱蓓蓓

近年来,对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和保障,已成为事关国家发展全局、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的迫切要求。老年人的权利主要包括健康权、社会参与权、社会保障权和财产权等,从近年来审理的涉老年人权益纠纷案件来看,相关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案件数量呈增长态势,随着老年人口的快速增长,家庭关系、社会关系的变化,老年群体维权对司法的依存度提高,涉老权益纠纷也随之增多;二是案件类型广泛,涉老民事纠纷涉及社会经济生活各个方面,其中,赡养、继承、婚姻、健康、民间借贷以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占比较大,除传统的家事纠纷外,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买卖、借用热力、保险、合伙、信用卡、股权转让

合同纠纷等也呈多发趋势,表明老年人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广泛;三是调解撤诉比重大,这与涉老权益纠纷中家事纠纷占比大,法律关系主体存在一定特殊性,以熟人为主有关。

为进一步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今年4月30日,民政部、全国老龄办、最高法、最高检等7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聚焦老年人权益保障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从强化涉老风险预警防范,纠纷发现报告、化解处置、提升维权服务质量等方面,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联动。

但司法实践中对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仍存在一些困境。

一是实践操作性不强。尽管在一些部门法律中,规定了一些对老年人权利予以特殊保护的条

款,但有些条款过于原则化,在审理相关案件中适用难度较大,强制力、约束力、执行力有所欠缺,对老年人权利救济不足。

二是部门间的协同联动不够。老年人权利保障是一项社会治理的系统工程,涉及民政、卫健、人社、医保、司法、住建等多个部门,但缺乏统筹协调的中枢机构,一定程度上存在信息壁垒,数据无法共享的困境。《指导意见》的出台,为多部门协同联动作出了有益探索。

三是现有制度机制尚不健全。目前,一些法院设置了专门的老年法庭,提供优先立案、先予执行等适老便老的优待措施,但尚未形成全面推广的态势。在制度机制设计上应加强前瞻性,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角度来设计司法审判的组织、机构和审判制度。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强化老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是一项战略性、全局性、综合性系统工程,必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的规定,商有关部门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此外,《条例》还要求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对化学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发现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应当根据调查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压实监督责任保障规定落实

为凝聚社会监督合力,压实相关部门监管职责,保障地下水保护利用各项规定的有效实施,《条例》在监督管理方面作出多项规定。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地质调查评价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等内容。调查评价成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同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及限制开采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也要依法向社会公布。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下水节约和保护公益宣传,依法加强舆论监督。

《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地下水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加强地下水监测,按照国家规定共享监测信息;发现地下水取水量、水位、水质等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根据地下水取水工程使用情况进行分类登记、动态更新,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如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水行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和其他负有地下水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条例》规定,在地下水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漫画/高岳



进入10月,一些新法新规开始施行。規制“内卷式”竞争行为、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完善公司退出制度、规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铁路和民航全面使用电子发票……一起来看哪些与我们的生活有关。

规制“内卷式”竞争行为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自10月15日起施行。其中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施有关不正当竞争行为;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公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过程中,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正向优化调整的,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优化调整并落实补划,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的比例

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公布《金融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办法聚焦金融基础设施业务监管,健全金融基础设施运营、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制度规则,明确系统重要性金融基础设施认定标准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检查、处罚、恢复处置、退出等监管规定,实现金融基础设施监管标准统一,为金融市场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提供基础保障

完善公司退出制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自10月10日起施行。其中规定,对异议实行形式审查,细化文书规范和材料要求;创新采用“云端公告”模式,对失联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送达文书。办法设置了异议、恢复登记等救济措施,允许债权人及相关方在公告期内提出异议,支持被注销企业3年内申请复查,必要时可依职权恢复登记

规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行为

国家药监局发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质量管理规范》,自10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从事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企业要展示经营主体信息、产品信息,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包括质量管理机构设置、人员培训、软硬件设备、体系文件、网络销售记录和运输等重点内容

铁路、民航全面使用电子发票

10月1日起,全国铁路客运领域将全面使用电子发票,旅客本人在行程结束或者退票、改签业务办理之日起的180日内,可通过铁路12306或车站售票窗口、自动售票机申请开具电子发票;10月1日起,中国民航境内航线旅客运输服务将全面停止提供纸质行程单,旅客在所购机票所有行程结束后,可通过航空运输企业或代理企业的官网、移动客户端、服务电话等渠道取得电子行程单

整理/蒋起东 制图/高岳